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04月08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隆地檢偵辦基隆河自來水污染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3億餘元，並於今日偵查終結，對被告將 ○公司等共32人提起公訴

一、本案背景

民國114年11月27日，基隆市自來水傳出異味，本署隨即啟動檢、警、環聯繫平台，並由本署何治蕙、陳宜愷檢察官與基隆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北區中隊及環境部北區環管中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詳細追查後，發現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內之將○公司涉有重嫌，並於114年12月10日搜索將○公司，查獲下列龐大之環保犯罪網絡。

二、犯罪架構概述

- (一) 將○公司為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其業務係至港口載運船舶所產生之廢油廢棄物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因其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依法不得處理廢棄物。
- (二) 詎將○公司最遲自109年起，竟在所租用位於基隆市暖暖區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內之停車場，非法私設廢油廢棄物處理工廠（下稱地下工廠），處理該公司油罐車前往港口載運之船舶廢油廢棄物，使之油水分離後，再將非

法處理後之廢油出售予其他公司（詳下述），至於處理過程中所生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則未經任何處理，逕行排入基隆河並進入自來水供水系統，致生危害於基隆市、新北市汐止區民眾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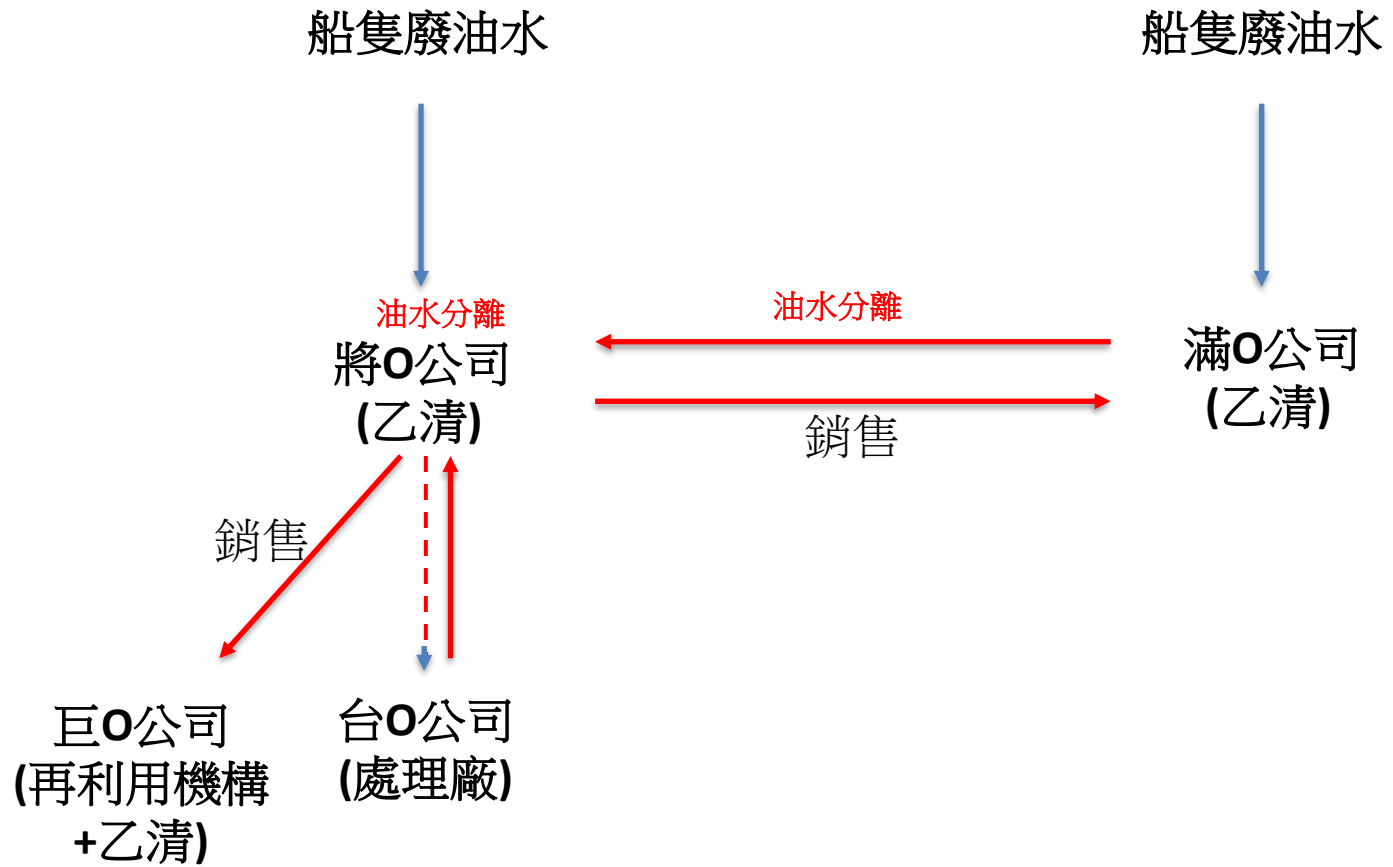
- （三）將○公司前揭地下工廠除處理該公司之廢油廢棄物外，另處理來自高雄市滿○公司所收取之船舶廢油廢棄物。將○公司並將非法處理後所生之廢油，出售予滿○公司及設於苗栗縣之巨○公司、設於桃園市之台○公司，該等公司即將所購得之廢油混充為工業用油後，再轉售予不知情之廠商。
- （四）此外，將○公司更與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台○公司合謀，佯裝將○公司所收取之廢油廢棄物係全數運至台○公司進行處理（俗稱「跑空單」），以掩飾將○公司非法處理廢棄物，並對外銷售之不法情事。
- （五）總計將○等 4 家公司以上開模式獲取之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4 億 297 萬餘元。

三、偵查結果：

- （一）全案歷經專案小組近 4 個月密集偵查，共執行 4 次搜索，除扣得犯罪工具曳引車頭 3 臺、油罐車 4 臺、船舶 3 艘、油槽 9 座及相關鍋爐設備等物外，並對涉案公司及被告等之財產向法院聲請扣押，總計已扣得 3 億 522 萬餘元。
- （二）核被告將○公司及負責人游○梵等 9 人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36 條

非法排放污水、刑法第 190 條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水源、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流放有害健康物質污染河川等罪嫌。被告滿○公司及負責人黃○霖等 7 人、被告巨○公司及負責人顧○乾等 7 人、被告台○公司及負責人范○茵等 5 人則係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罪嫌。台○公司及范○茵等人尚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6 款之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罪嫌，並均提起公訴。

- (三) 本件被告及各該公司均明知廢清法就從事廢棄物業務者採取許可制，並就廢棄物之處理採高度監理，竟仍為謀一己暴利，視廢棄物業務管制措施及環保法令於無物，非法處理、出售廢棄物，被告將○公司更在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內私設地下工廠非法處理廢油廢棄物，更恣意偷排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至基隆河，進入自來水系統，嚴重危害河川生態保育、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並就已查扣之相關犯罪工具、犯罪所得等全數依法宣告沒收。



表示未實際送抵（跑空單）

紅線表示係運送「非法處理後廢棄物」行徑